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22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 第十三号一一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根据以上规则,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的工作进展,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2024年4月25日,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201002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针对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提出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长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为彻底化解历史债务风险,进一步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全面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正式启动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8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40号《决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11月25日,经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2024年12月20日,北京一中院作出(2024)京01破54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通过本次重整,公司实现引入重整产业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全面化解历史债务风险,剥离低效资产,资产结构和质量显著优化,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具体以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8)、《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202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截至目前,公司与中兴财光华正有序推进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编制与审计工作,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且与中兴财光华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5-023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年连续亏损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29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月11日、2月25日、3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000万元至-85,0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0万元至-65,0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实现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36,000万元至43,20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000万元至129,6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发布的《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2,128,0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2,128,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0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50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91,922	99.9900	26,741	0.0073	9,37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90,766	99.9897	26,741	0.0073	10,526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90,766	99.9897	26,741	0.0073	10,526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92,966	99.9903	29,719	0.0082	5,348	0.0015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92,466	99.9901	28,563	0.0078	7,004	0.0021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45,322	99.9771	79,886	0.0220	2,825	0.0009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2,087,772	99.9888	28,563	0.0078	11,698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8,630,284	99.0341	3,428,939	0.9468	68,810	0.0191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128,875	99.5433	26,741	0.1259	70,188	0.33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799,878	99.3039	79,886	0.6722	2,825	0.0239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42,328	99.6611	28,563	0.2403	11,698	0.0986
9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785,660	99.1842	26,741	0.2250	70,188	0.59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议案9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威佳创建有限公司、吉为、吉喆、李鸿、王学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1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基金”)持有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24年4月22日上市流通;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基金”)持有公司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0%,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及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已于2024年9月30日上市流通。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和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中船特气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股东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自身经营计划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82,3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5,294,117股;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0,588,235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国风投基金和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3月21日,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329,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23,400,000股
持股比例	4.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股东名称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
持股数量	5,400,000股
持股比例	1.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5,400,000股

注: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战略配售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4.4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1.02%	国风投创新基金、国新投资、国风投基金同受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28,800,000	5.4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数量	2,329,500股
减持期间	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46,085股 大宗交易减持,1,783,4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20~32.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960,326.4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3,552,052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1,070,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9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1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5-016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1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长虹创投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相关数据均为人民币。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会议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具体办理合同签署相关事项,负责具体落实并监督资金安全使用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考虑

长虹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按照银行的风险偏好,针对长虹创投类轻资产企业均存在授信不足的问题,长虹创投较难在银行取得间接融资。截至目前,长虹创投在外部银行融资余额为零。为保证长虹创投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在遵循市场公允性、有偿使用性、平等自愿性的原则下,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本次财务资助业务。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958015131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邵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主要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创业投资及能源、交通、房地产、工业、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经营,投资衍生业务经营(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融资性担保等需前置审批的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长虹创投股权比例为95%、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持有长虹创投股权比例为5%。

长虹创投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388.22	99,363.12
负债总额	29,694.14	28,687.76
净资产	56,694.08	70,675.36
资产负债率	34.37%	28.87%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956.77	13,987.94

财务数据分析:长虹创投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其主要利润来源于被投资公司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4年1-9月净利润主要为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

长虹创投的资信状况:长虹创投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资信情况良好,历史所有债务按期足额还款,征信数据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记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长虹创投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8亿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长虹创投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0818660F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柳江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绵阳市国资委持有长虹控股集团90%股权、四川省财政厅持有长虹控股集团10%股权。

(三)其他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虹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长虹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1亿元。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实际使用金额产生的利息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长虹创投其他股东虽存在关联方,但持股比例较小,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经协商,长虹创投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及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对长虹创投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各方

甲方(借款人):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资助金额:1亿元。

3. 资助期限:1年,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

4. 利息条款:本协议项下拆借资金的年利率为固定利率,发放时执行利率为5.36%。计息日为每月的21日。

5. 资金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6. 担保或反担保:无。

7. 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本协议中确认的拆借用途。

8.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如未及时、足额将借款归还乙方,乙方将按逾期金额加收0.5‰(日息)罚息。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不涉及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本公司将对被资助对象的资金管理与运作进行严密监督,积极防范和化解借款风险,确保资金按期收回。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经营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该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含本次)金额累计为2.8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5-01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强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长虹创投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亿元。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自2025年3月28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被资助对象收取资金利息,资金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2025-016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24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的告知函,获悉永锋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2023-12-26	2025-3-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2. 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永锋集团	是	46,866,600	49.99999%	14.95%	否	否	2025-3-21	2026-6-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为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46,866,600	49.99999%	14.9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